
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屏東縣 滿州鄉 鼻頭段 (恆春事業區 第58林班)	17-1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353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及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	現況為建 物、停車場 等，為森林 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所定 ，其他公共 設施用地所 必要
	合計			0.035300				